

石家庄市第二十三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第二十三批	恒大绿洲附近烟草厂烟草味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二十二批序号25的重复举报）阿里山大街恒大绿洲小区对面烟厂全称是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3月13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3月26日出具的HZJC-2025-03090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4月2日、4月3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现场核查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一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责令企业持续开展异味自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二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三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频次，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持续开展异味自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 2. 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 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	第二十三批	嘉和广场韩红石板烧油烟味大。	长安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所反映的店铺为韩红石板肉，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嘉和广场4号商业楼二层，2025年4月2日下午6时20分，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会同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该店铺正在营业，店铺后厨有油烟味。对店铺油烟排放口进行现场检测，油烟排放均值为0.02mg/m3，最高值为0.04mg/m3，检测结果在合格范围内。经查，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风机，并定期运维清洗，上次清洗净化器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已在油烟管控APP上传清洗记录。	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要求韩红石板肉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及维护，及时上传清洗记录，尽可能减少油烟排放。	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风机，并定期运维清洗，已在油烟管控APP上传清洗记录。
3	第二十三批	石家庄鸿俊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手套原料，怀疑其没有正规手续，无证生产，生产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高邑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石家庄鸿俊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高邑县行政审批局批复（高行审环批（2021）5号）；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127MA7GBHKU3Q001Q，有效期为2022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生产工艺为：配料-PVC浸渍、烘干-PU浸渍、烘干、脱模、吊水实验一成品。石家庄鸿俊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6亿只一次性应急防护PVC手套项目于2021年8月13日自主验收，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从2023年12月1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无生产迹象。经调阅环评，该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收集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是责令该公司加强企业管理。二是举一反三，对辖区的工业企业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立即消除。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	1. 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加大工业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第二十三批	建设大街和平路交叉口东南角棉一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时间长（06:00-24:00）噪音扰民。	长安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棉一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大街和平路，该项目共分为7个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雨污管道疏通、路面硬化、便道砖铺设、太阳能路灯安装、树木修剪、新装消防管道、健身器材安装、休闲座椅安装、主楼屋面保温、防水、楼梯间墙面粉刷、外墙粉刷、安装楼宇对讲等，合同工期为2025年3月1日—2025年6月29日，共120天。2025年4月2日晚10点，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棉一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项目夜间施工情况。后经调查了解，该项目3月31日晚曾进行夜间浇筑，建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当晚赶到现场，要求其停止夜间施工，施工方于当晚11:35左右停止作业。	2025年4月3日上午，长安区建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会同棉一东社区书记约谈了各标段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的时段进行施工，严禁夜间施工。若遇特殊情况，施工单位需向上级单位提前报备，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居民。	目前，施工单位按照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的时段进行施工，严禁夜间施工。若遇特殊情况，将向上级单位提前报备，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居民。
5	第二十三批	桥西区滨河街垃圾压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弄虚作假，达不到处理效果。常年不运行，污水排到厂内空地或民心河。有时候还能闻到臭味。望环保领导认真检查。	桥西区	水	*	不属实	已办结	4月2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滨河街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转运站由桥西区城管局环卫大队建设和使用，渗滤液处理由桥西区环卫大队下属河北冀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环保手续齐全，目前每日处理居民生活垃圾900吨，渗滤液30吨左右，处理过的废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桥西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该转运站治污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味产生，不存在污水排到厂内空地和民心河的情况。2024年8月15日，该公司曾委托检测公司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年度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一是桥西区城管局将进一步加强滨河街垃圾压缩转运站巡查力度，加大消杀除臭力度预防异味产生。二是桥西区城管局督促河北冀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渗滤液处理站规范运营。三是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渗滤液抽检频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已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6	第二十三批	督察组领导你们好：举报新乐福润生物合成有限公司（新乐市开发区内）环保问题：1、该公司共有生产车间一座，分为东车间，中车间，西车间。东车间分表计电安装不全，中车间未安装分表计电且生产设备属于封存设备，但他们正常使用。可以查电力局的电费清单。2、环保记录（车间生产，入库）都是假的，与原生产记录不符，具体可以查出入库记录（车间有操作记录，库房里也有记录）。3、该公司生产出来的废水没有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厂只处理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可以查他们的储罐和吨桶，在北边罐区附近。4、所有的废旧桶和包材入危废间的极少，基本上都自行卖给收废品的了，可以查工厂的记账本。希望领导们自己检查，最好不要经过新乐环保分局检查，因为他们会通气，一有检查就停产，望领导督促检查，谢谢！	新乐市	水、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新乐福润生物合成有限公司，位于新乐市经济开发区南双晶村北；法定代表人：刘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调查情况：2025年4月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执法人员到新乐福润生物合成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厂正常生产中，共有1条AE活性酯生产线，东车间为AE-活性酯生产车间，共有14台反应釜、2台离心机、2台双锥、真空泵及对应的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分表计电，不存在分表计电安装不全现象。中车间为闲置车间，共有封存设备搅拌釜4台、接收罐1个，已于2022年封存未使用，主要管道及动力用电均已断开，设备未安装分表计电装置，现场无生产迹象；随机查阅该企业2024年6月、2025年1月AE-活性酯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电子版台账与调取的2024年6月、2025年1月环保设施管理信息与运行台账进行对比未发现台账不相符；经排查企业废水处理情况，废水均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通过处理后经由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偷排偷放行为。经查，储罐区均为原辅材料，物料管道均连接至生产车间，北边罐区附近现场发现桶装物料，桶装物料为配制好的制冷机介质氯化钙溶液（已调取购置发票）；该企业总共涉及11种危险废物，其中氨噻脲酸工序长期停产涉及的2种危险废物不产生，AE活性酯工序正常生产共涉及9种危险废物，其中UV光解灯管委托河北佐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查阅其危废间及转移台账，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理。	新乐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对目前停产的中车间主要生产设施制定分表计电安装计划，生产前安装到位。	企业持证排污，规范生产。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7	第二十三批	桥西区槐安路谊联街荣庭华府北区一排饭店楼顶设备噪音扰民，不知道是谁家的设备，从上午11点到1点，晚上5点到11点设备噪音扰民，不能开窗户，这些饭店以烧烤居多，存在露天经营、油烟污染的情况，天气一暖和根本不能开窗户。希望楼顶设备做做隔音处理，制止一下露天经营的情况。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2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振头街道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周围共有6家餐饮单位，被举报楼顶设备存在扰民现象的有2家：刚子烧烤和进香炒饼。刚子烧烤后厨安装了2个炒灶和一台电烧烤炉，炒灶使用天然气。进香炒饼后厨安装了2个炒灶和一台电烧烤炉，炒灶使用植物油，现场两家饭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纳入餐饮APP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已按要求进行每月清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刚子烧烤、进香炒饼在营业时间内楼顶设备存在风机噪音扰民现象。6家餐饮单位均不存在露天经营的情况。	桥西区振头街道办事处责令刚子烧烤和进香炒饼一是持续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二是针对刚子烧烤和进香炒饼楼顶设备风机噪音大的问题，已督促商家安装消音器、隔音房，以降低噪音。	刚子烧烤和进香炒饼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消音器、隔音房，以降低噪音，完成整改。
8	第二十三批	河北省平山县下槐镇刘家坪村恒义重钙厂，地址：位于上柳村上游距离柳里河200米处，经营者高某某鹿泉人，他自建厂以来自购挖掘机一台，在上柳村和下柳村山上多次开采石头供其厂生产使用，这不仅造成环境植被的破坏，而且造成水土流失。该厂位于柳里河河畔，每遇下雨该厂灰尘就直接冲到河道，对河水造成污染，因为该河直接流入平山县岗南水库（石家庄市民饮用水源地）对水造成污染。晚上开始偷着生产，希望领导能进一步落实。	平山县	水，生态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平山县下槐镇刘家坪村恒义重钙厂实际为平山县恒义滑石粉厂，位于平山县下槐镇下刘家坪村南侧，主要从事石粉生产加工及销售，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4月3日，平山县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无挖掘机设备，所用石料来自于平山县公开拍卖的废旧矿点弃渣。通过对该企业周边区域及上、下柳村进行排查，在上柳村东北区域历史遗留矿点发现了一处近期的弃渣清运痕迹，现场未发现开采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阅档案资料，未发现高亚宾有过关于非法采矿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对上、下柳村村民进行走访调查，未反映高亚宾有非法开采行为。该企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与柳里河间隔公路与耕地，距柳里河河道约200米，距岗南水库约25公里，现场未发现灰尘流入河道现象。该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利用谷段电价进行错峰生产，基本为夜间生产。举报反映的梁彦军不是镇干部，和高亚宾存在五服以外的关系，但不存在包庇高亚宾的情况。	一是平山县政府责成下槐镇政府对上柳村东北区域历史遗留矿点内弃渣进行苫盖，并加强巡查监管。二是针对上柳村东北区域历史遗留矿点弃渣监管不力行为，拟对下槐镇上柳村村党委委员王占明党内警告处分，对下槐镇上柳村党支部书记刘平江诫勉处分，对下槐镇上柳村包村干部张学亮和包片副职李进飞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下槐镇党委作出深刻检查。三是平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平山县恒义滑石粉厂落实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切实减少扬尘污染隐患，坚决杜绝出现雨季污染水源问题发生。	平山县下槐镇已督促该企业对厂内灰尘进行清扫，持续做好厂区环境卫生清扫工作，切实减少扬尘污染隐患。
9	第二十三批	1. 灵寿光辉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灵寿县燕川乡营里村，该企业存在批建不符，一是乱占耕地，二是环保设施不健全，灰尘满天飞，三是该企业距离农户太近，影响村民休息。 2. 灵寿鸿峰矿产品加工厂，地址位于燕川乡燕川工业区：一是该企业批建不符；二是该企业乱占农田；三是该企业环保设备不完善；四是原材料露天堆放没棚化。	灵寿县	大气，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两个公司实为河北光辉实业有限公司、灵寿县鑫哲矿产品有限公司。均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4月3日，灵寿县工作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国土局、南燕川乡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 灵寿光辉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无可见粉尘无组织排放，地面存在积尘、厂区内露天堆放300吨矿石，覆盖不到位。该公司2015年建厂为规上企业，未占用耕地，根据国土调查云查询，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物流仓储用地和特殊用地。现建有三条钙粉生产线，与环评一致并通过验收。已按照环评要求每条生产线建设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显示生产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50米，距离最近的住户均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以外。2025年1月9日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颗粒物、噪音均达标排放。 2. 灵寿鸿峰矿产品加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无可见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东侧露天堆放200吨矿石，覆盖不到位。该公司2008年建厂，此厂房未占用耕地，根据国土调查云查询，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现建有一条钙粉生产线，与环评一致并通过验收。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破碎、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将监管职责落到实处，确保高标准整改到位；二是加大巡查力度，指导责任主体抓好扬尘污染问题的整改，并进行“回头看”检查，举一反三全面跟踪企业治理后续整改效果保持情况；三是加大举报渠道宣传，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发挥群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	河北光辉实业有限公司、灵寿县鑫哲矿产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已将厂区内的物料进行了全面苫盖，厂区道路已清扫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现已完成整改，并要求企业建立清扫保洁常态化制度，切实消除扬尘污染隐患。
10	第二十三批	举报人对地下车库空调室外机、隔油池、油烟烟道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督察组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以上问题。	高新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二十一批序号16的重复举报）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金木烧肉、谷连天）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3、0.170mg/m3，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其他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香河肉饼、伊兰香、林焗烧烤三家餐饮单位停止经营，成才餐饮、联锦教育、金畅托管三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煮粥等不涉及餐饮油烟的经营活动，保障学生托管服务正常运营，由天山商业管理公司对专用烟道进行统一连接设计，整改完成后正常营业。负一层地下车库西侧共有1处隔油池，由谷连天使用维护。该设备2024年出现2次损坏，池内污水外溢，小区物业未及时清理。目前该设备由谷连天工作人员每日清掏，定期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现场未发现地面油污情况。小区底商在1号1单元负一层安装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产权单位为底商租户廊坊银行，用于夏季制冷，目前未使用。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负二层尚客优酒店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原安装于熙湖一期1、2号楼5号楼顶间的商业平台上，因6层以上居民曾多次投诉空调外机运转时噪音过大，酒店于2018年5月将外机移至1号楼3单元负2层的两个自有车位上，该外机的放置未阻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4月1日、4月3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与城管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共同到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解答业主疑问，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盯办。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关注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整改情况，按照《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整改。二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三是长江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餐饮单位巡查巡检力度，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同时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和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四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解答业主疑问，解决存在问题。	1. 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3家餐饮单位已于3月28日停止营业，另3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不涉油烟的经营活动。 2. 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1号楼3单元负2层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长江街道办事处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4. 相关部门积极与居民见面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1	第二十三批	经开区新赵线施工现场地面干燥，黄土裸露没有苫盖，扬尘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经开区建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施工项目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3标段—新赵线（松江路—世纪大道）。施工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排水工程，里程桩号为K2+300-K3+560，全长1260米。计划施工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4月15日。施工单位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仅剩沥青铺设及道路画线工作，便道砖铺设已完成，个别土堆未按要求进行苫盖，场面道路干燥，存在积尘现象。	一是区建设管理局要求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切实做好各项抑尘措施，及时洒水降尘。二是区建设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该建设项目日常监管，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三是举一反三，对辖内其他项目深入全面排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1. 区建设管理局责令施工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裸露土方进行苫盖，加大对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 2. 要求施工工地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切实做好抑尘降尘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12	第二十三批	正行路白家园饭店北侧炼油厂，异味难闻，尤其夜间。望解决，改善民生。	正定县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全名为：正定县宏升食品生产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正定县南岗镇南早现村东南，2025年4月3日，县生态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正定县宏升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猪油加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院内厂区能闻见少许油渣味。经了解该企业春节后，因市场原因，只生产20余天。该企业为减少油渣气味，于2024年11月由冷水循环塔更换为更加高效的多管冷凝器、湿气冷凝器。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查看了该企业2025年2月21日废气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河北瑞耀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号第RYJC2502063号，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13检测结果达标。	县生态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定期保养维护多管冷凝器、湿气冷凝器，确保其正常运行。	该企业定期保养维护多管冷凝器、湿气冷凝器，确保其正常运行。
13	第二十三批	红砖厂烟囱排放刺激性异味，望核查。	赞皇县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群众反映的红砖厂为：赞皇县胜皇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赞皇县南邢郭镇北邢郭村。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31日经赞皇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审（2017）13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29MA07M32W65001Q，有效期：2024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生产工艺：破碎—筛分—陈化—制坯—烘干—成品，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4月2日，赞皇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排查无刺激性气味。查阅该企业近期污染源动态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及监测报告（2025年3月13日ZWJC自行监测（2025）67号、2025年3月26日赞环监（气）字（2025）5号）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一是要求该企业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做好与周围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矛盾；三是此问题举报不属实，不涉及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追责问责。	1. 进一步加强监管措施，持续完善巡查机制，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2. 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4	第二十三批	3月15日报举（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政府官网，未告知处理结果，望督导组得知办理结果后，告知举报人并政府官网公示。	深泽县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五批序号52的重复举报）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兴泽路42号，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4月初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主要产品为工业级混合油、精炼工业级混合油、火炼油脂。2023年9月28日，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委托河北大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10月16日河北大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22日取得批复。2025年3月24日，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要求，组织专家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专家咨询会，形成专家意见：1. 项目工业混合油以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供应餐厨废油（工业油脂）为原料，项目原料不含地沟油，环评文件生产过程无地沟油处理工艺，该项目油脂入厂需满足“水分杂质等含量小于3%，酸值≤40 mgKOH/g，硫含量≤100ppm，皂化值≥185mgKOH/g，不皂化物≤3%”。工业油脂经化油、沉淀分离制得工业混合油成品；精炼工业级混合油以工业混合油为原料，经水洗、分离、脱水、脱色、脱酸、过滤工序制得精炼工业混合油成品；火炼油脂以动物皮下脂肪为原料，经破碎、熬炼、分离、压榨、过滤制得油脂。项目加工工艺为传统油脂加工工艺，未涉及化学反应或高温裂解等复杂工艺，不属于废物（油）炼油加工，因此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中废油加工处理的类别。2. 项目产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精炼工业级混合油、火炼油脂（根据用途分为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和工业脂肪酸。工业级混合油、精炼工业级混合油、火炼油脂主要化学成分为甘油三酯，工业脂肪酸主要化学成分为脂肪酸，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662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中油脂化学品”。3. 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为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经专家论证，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类别选择正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理。	一是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要求，组织专家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专家咨询会，经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类别选择正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理。二是深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批复意见。	深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批复意见。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5	第二十三批	王家寨村村西侧生活建筑垃圾堆放有臭味，前段时间举报清理了一部分现在又没人管了。王家寨村村北侧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进公司自己挖的旱井里了污染地下水。	藁城区	水，固废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八批序号13的重复举报）藁城区南营镇无王家寨村，实际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问题。3月15日接到第五批序号36的举报后，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安排钩机、铲车等设备对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3月16日，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全部送至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转运站和顺中村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3月21日，区安排专班人员对交办问题再次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已无生活垃圾及异味，问题已整改完成，无反弹。3月25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现场存放有少量建筑垃圾。经查，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民南军堂、杨伟章两人拆除自建房产生，镇政府于当日督促南军堂、杨伟章两人已将建筑垃圾运走回填自建房地基。3月28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经聘请有资质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恶臭检测，检测结果为<10、“未检出”。3月29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4月3日，南营镇政府再次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问题。 3月15日，接到第五批序号36举报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外排污水的问题后，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公司东侧农田及道路，未发现明管或内设管道，该公司厂区东侧墙壁偏下方位置存在一个缺口，经查为该公司设置的雨水排放口。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和环评手续，该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问题。生活污水按照环评要求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4月3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按举报内容再次对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厂区未发现旱井，也未发现废水违规排放迹象。	一是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完成，无反弹。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信息开展既定生产作业，严禁生产、生活污水外排。三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南营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巡查，防止出现企业生产废水违规排放问题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1. 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生活垃圾于3月16日清理完毕。建筑垃圾于3月25日清理完成，无反弹。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信息开展既定生产作业，严禁生产、生活污水外排。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石家庄市贝贝康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监管，防止出现污水违法排放问题。 4. 南营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巡查，防止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16	第二十三批	一号楼五单元一、二层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无名小餐桌，每天约有100多个学生走动、学习、用餐，产生大量噪音、油烟及餐余垃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望相关部门取缔。	新华区	固废，噪声，大气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2025年4月3日上午，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监所、革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到财政厅宿舍小餐桌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发现，一是该小餐桌已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经营场所主要在一楼，二楼已停用，实际共有40多名学生，现场核查时学生处于在校期间，现场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经向小餐桌负责人了解，学生在小餐桌托管期间会产生一定噪声。二是后厨油烟净化设备不达标，净化效率低，存在油烟扰民隐患。三是小餐桌产生的餐余垃圾使用垃圾袋装好后投放到小区统一处置的垃圾桶内，周围未发现餐余垃圾。	一是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革新街道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二是要求小餐桌负责人4月13日前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手续。三是现场要求小餐桌负责人立即将油烟净化装置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洗运维，四是要求小餐桌负责人加强对学生及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严格遵守作业及作息时间，杜绝大声喧哗及打闹现象，避免噪声扰民。五是要求小餐桌负责人使用密封袋对餐余垃圾进行密封，防止异味扩散，禁止乱堆乱放。	1. 营业执照4月13日前完成办理。 2. 已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设备。 3. 加强学生托管期间日常管理，禁止噪声扰民。 4. 餐余垃圾使用垃圾袋进行密封后投放至垃圾桶。